

国有经济成份 向市场经济转换的系统分析

——《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介评

张荐华

经过15年的经济改革，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公有经济成份为主体，合作经济、外资及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市场取向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国有经济成份如何向市场经济转换，即全民所有制经济如何深化改革，仍然是令人困惑的一大难题。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刘光杰教授所著《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探讨，并在对各种论点进行分析评点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本文拟对该书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论点作一介评。

济改革中，价格改革与所有制改革应平行配套，其中，所有制改革是价格改革的基础，没有这一基础，企业将对价格变化缺乏正常反应；价格改革及竞争性市场的形成是所有制改革的必要条件，没有这一条件，企业所有制改革将难于取得实质性进展。“所有制关系的改革基础，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经济运行机制和分配机制的改革。从这点来看，也可以说所有制关系的改革处于整个城市经济改革的核心地位。自然，所有制关系的改革在某种程度上也受着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的制约。”^①

近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已提出了多种经济改革思路，归纳起来，主要的有四种：价格改革中心论、所有制改革中心论、调控机制改革中心论和价格与所有制改革平行配套论。刘光杰教授在具体介绍和分析了这四种主要思路之后指出，这些思路都有其合理性，但前三种思路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诸种本质因素的具体形式，它是一个整体，构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诸本质因素之间，是密切联系的，是互相依存又互相制约的。因此，他赞成第四种思路，即在市场取向的经

既然所有制关系特别是全民所有制改革如此重要，那么如何对之进行改革呢？刘光杰教授认为，首先应该弄清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质，澄清在全民所有制改革问题上的一些模糊认识。刘光杰教授一向坚持自己的这样一种观点，即历史上的所有制关系，都是适应人们一定经济利益关系而出现的，是经济利益关系的客体化、对象化。人们建立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为了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一定的经济利益关系得到确认和保证。当一定的所有制关系所确定的经济利益关系能够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时候，它能够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一定的所有制关系所确定的经济利益

关系，使相当一部分人认为自身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他们就会力图通过改变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来改变经济利益关系。因此，“所有制关系的改革，实质上是人们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其目的是按照生产力发展的客观状况和要求，理顺各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从利益机制上去充分调动各经济主体的经营积极性，并协调和规范各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使其既符合自身利益的要求，也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②

刘光杰教授认为，全民所有制在现阶段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改革全民所有制并不是要否定国家所有制。在这方面，有若干种模糊观点是需要澄清的。例如，一种观点认为，在国家所有制中存在着“产权模糊”、“产权缺位”问题，因而应予否定；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自己也提出过“重建个人所有制”的问题，可见应以个人所有制取代国家所有制。作者对这些观点一一加以分析批评，并通过对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及改革过程的考察，论证了改革并不是要否定国家所有制，而是要在维护和完善国家所有制的同时，发展多种经济成份，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二

怎样对全民所有制经济进行改革呢？刘光杰教授认为，基本的改革思路是实行两权分离，即国家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不同程度的分离。其理论根据是，我国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具有社会占有的性质；另一方面，全民所有制企业又是一个有自己特有经济利益，享有经营自主权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合作生产的性质。”^③在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生产这两重性中，国家代表社会占有的财产属于全民即全体社会成员所有，但作为全民所有制经

济细胞的企业不仅仅是一个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其生产成果为社会所有的经济组织，它们还是享有自身特殊经济利益及各自相互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因而它们应该拥有相应的经营自主权。所以，全民所有制经济就具有了合作生产的性质，它要求将经营权同所有权作出适当的分离，否则就无法协调好社会的总体利益和企业各自的特殊利益关系，就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并不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所特有的，在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着两权分离。封建社会中的租佃制就是一种两权分离，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耕种，保留了所有权而让渡了经营权。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股份制的发展，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得到不断改进和完善，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在我国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中，可以而且应该借鉴资本主义国家两权分离的经验，建立与市场经济运行相符合的国有经济管理体制。

由于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不同部门社会化程度高低不同，介业规模大小不等，而且产品数量多、差异大，社会对产品的需要更是千差万别。刘光杰教授认为，在这种条件下，应注意研究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度”的问题，不应该片面地不加区别地一概实行完全的彻底的分离，而应该根据不同部门、行业生产社会化程度、企业规模、生产经营品种、社会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差异，将两权分离划分为3种不同程度：一是分离程度较小，只给予企业以日常经营权，而将主要的经营决策权保留在政府府中；二是两权分离程度较大，国家只规定企业的大政方针、经营方向和利润上交额度，其余皆由企业自主决策；三是实行完全的两权分离，即实行国有私营，国家当一个“借贷资本家”，只对国有资产使用者收取租金和利息。

三

按照所有权同经营权实行不同程度分离的基本思路,刘光杰教授具体分析了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4种基本形式,即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制、股份制和企业联合与兼并。

1. 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经营责任制体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是目前国有企业一种重要的经营管理制度,具体又包括这样几种形式:(1)厂长、经理任期目标承包责任制;(2)上缴利润递增包干;(3)双包一挂,即包上缴利润、包技术改造投资及企业工资总额与上缴利税挂钩;(4)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5)单位产品(或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制;(6)减亏承包;(7)投入产出包干;(8)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9)大企业承包小企业;等等。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于调动企业及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它也还存在着企业负盈不负亏,承包基数及利益分配不合理,企业行为短期化等问题。因此,在向市场经济转化过程中,应建立企业的风险承担机制,坚持公平竞争原则,强化对承包企业的约束和监督,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殖,使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进一步得到改进和完善。

2. 租赁制。租赁制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分离的一种经营管理制度。在租赁制中,国家作为出租人将国有资产的使用权暂时转移和让渡给承租人,形成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国家只是收取租金,各项经营一概由承租人自主进行。租赁制有其一定的适用对象和条件。一般来说,小型企业适于搞租赁制,如全民所有的小型商业、饮食、服务企业,现大多已采用了租赁经营形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租赁经营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租金的合理确定,财产抵押办法的进一步完善,维护租赁企业职工的利益及承

租人的合法权益,等等,都是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3. 股份制。股份制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实行较大程度分离的经营管理制度。在股份制中,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所有者,通过控制企业的股权来影响企业的大政方针及经营方向,而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人员负责的,因此,股份制能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在不改变国家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与自我发展。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以及股票市场通过试行和不断改进,现在已初步发展起来,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矛盾和问题,例如,一些企业不适当地设立了企业股,不少企业发行股票、发放股息、红利等做法还很不规范,一些股份制企业由于受行政的干预而不能很好地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股票市场管理监督薄弱,等等。

4. 企业联合及兼并。企业联合及企业兼并是国有经济成份向市场经济转换中企业结构创新的一种形式,是打破条块分割,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所有权关系的条件下,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重要措施。通过企业之间的横向和纵向联合与兼并,建立紧密型、半紧密型、松散型的各类企业集团,可以推动企业的专业化生产经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有利于分工协作,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在企业联合及兼并中同样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有些企业集团过于松散,流于形式;有些部门对企业集团行政干预过多;企业集团内部的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企业兼并过程中的企业产权转移存在着障碍。

在分析了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主要形式之后,刘光杰教授对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作出了专门研究,认为在国有经济成份向市场经济转换,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改革过程中,必须不断完善对国有资产的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运营效率低，相当比例的国营工业企业仍然亏损；(2)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利用各种手段化公为私、侵吞国家财产的现象仍然存在；(3)新增国有资产投资效益很不理想；(4)国有资产闲置状况及吃老本、拼设备情况严重；(5)国有资产在部门和地区之间结构不合理，难于在部门、地区间流动，影响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些问题只有靠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来加以解决。从目前来看，就是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协调职能，扎扎实实地搞好国有资产的确认、评估及处置工作，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增值，并逐步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

四

通读《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一书，我认为它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脉络清晰，有一条贯穿始终的理论分析线索，二是说理性强，采取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批评研讨与综合论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从基本分析线索看，该书的出发点是我国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存在着两重性——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与国有企业的合作生产性质同时并存，从“这一基本性质和特点出发，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就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来看，不可能不加区别地一概地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单一的经营方式，而应当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不同程度的分离。”^④由此引出对全民所有制改革的基本思路——两权分离的必要性和分离“度”的

分析，进而分别研究两权分离的各种具体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租赁制、股份制和企业联合及兼并，最后，对国有资产的管理体系改革进行分析和探讨。

从研究方法看，围绕着上述理论分析线索，该书从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实际出发，对各个方面进行分门别类研究，一般是先介绍实际发展情况，总结经验，找出存在矛盾和问题，同时，介绍理论界讨论中提出的主要观点，对之加以分析、评点，再提出自己的观点，加以综合论证，提出解决矛盾和问题的具体措施，使人感到说理性很强。例如，在关于“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讨论部分，作者先介绍了9种不同的观点，对之一一加以评析，然后提出自己的见解，并加以严密论证，得出了不能以“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来否定现阶段国家所有制的结论，读来令人信服。

总之，《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对我国国有经济成份向市场经济转换中的主要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系统的介绍、分析和有价值的探讨，它们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与实践都不无裨益。当然，限于篇幅，该书对一些相关问题的研究还比较粗略，例如，国家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范围及方式，其它的国有民营形式，国家投资的管理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我们期待着更多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问世，以推动我国国有经济成份向市场经济的过渡。

注释：

①②③④刘光杰：《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9、79、80页。

(责任编辑 刘传江)